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保荐机构



2005 年 11 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3、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03,521,497 股股份和 402,894,473 元现金,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1.85 股股份和 7.20 元现金对价。该对价水平相当于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送 3.03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全部获得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

1、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

2、上述期限届满后三十六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对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40%)。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6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期间证券交易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1月2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1月23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11月23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1、热线电话：022-25705416、25705413
- 2、公司传真：022-25706615
- 3、电子信箱：tjpgroup@mail.ptacn.com
- 4、公司网站：<http://www.ptacn.com>
- 5、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津港	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控股股东和募集法人股股东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募集法人股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和现金对价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12 月 6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在改革实施公告中确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一、公司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天津港
- 4、股票代码：600717
- 5、法定代表人：于汝民
- 6、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1日
- 7、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卡子门内
- 8、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35号
- 9、邮政编码：300456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ptacn.com>

###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6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主要会计数据	2005年1-6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14,387,542.25	1,886,981,197.02	1,334,818,891.14	1,235,134,671.26
净利润(元)	167,641,157.75	292,985,445.08	292,482,315.00	298,841,616.05
总资产(元)	7,319,064,312.80	7,196,375,602.06	4,431,546,653.86	3,169,110,479.41
每股收益(元)	0.12	0.20	0.44	0.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14	46.07	45.69	26.30
净资产收益率(%)	4.95	10.07	13.92	15.79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01	3.19	2.87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年度	实施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1993 年度	1994 年 4 月	每 10 股派现金 1.68 元
1994、1995 年度	1996 年 8 月	每 10 股送 3.5 股转增 0.5 股
1996 年度	1997 年 5 月	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 (含税)
1997 年度	1998 年 4 月	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3 元 (含税)
1999 年度	2000 年 6 月	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 (含税)
2000 年度	2001 年 4 月	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现金 1 元 (含税)
2001 年度	2002 年 6 月	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 (含税)
2002 年度	2003 年 5 月	每 10 股派现金 1.2 元 (含税)
2004 年度中期	2004 年 10 月	每 10 股送 6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1.5 元 (含税)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配股融资，情况如下表：

时 间	配股方案	配股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备注
1997 年 12 月	每 10 股配 8 股	8 元/股	22,792 万元	控股股东以资产全额认购
2000 年 1 月	每 10 股配 3 股	7 元/股	18,736 万元	
2004 年 2 月	每 10 股配 3 股	9.5 元/股	59,454 万元	

具体情况请参阅“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889,264,786	61.38
其中：国家股	829,105,330	57.23
募集法人股	60,159,456	4.15
流通股	559,575,656	38.62
<b>总 股 本</b>	<b>1,448,840,442</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至内部职工股上市之前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是于1992年12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7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480号文件批准，由天津港务局（后改制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定向募集股份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务局出资6,527.98万元，按股票面值1元/股折成国家股6,527.98万股。定向募集时，本公司共募集法人股843万股，内部职工股及以社团法人名义发放的个人股合计2,607万股，募集价格为1.4元/股。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9,977.9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6,527.98	65.42
募集法人股	843	8.45
内部职工股及社团法人股	2,607	26.13
<b>总 股 本</b>	<b>9,977.98</b>	<b>100.00</b>

1993年，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贯彻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体改生[1993]115号）文件精神，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整顿。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经天津市政府同意，将本公司以社团法人名义募集的732.60万股界定为个人股，并对公司全部个人股实行集中托管。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社团法人股界定为个人股有关情况的函》（津政函[1996]26号）已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本公司首届二次和首届三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5]32号文批准,本公司按65%同比例缩小股本。在中国证监会发布[1995]162号文件之后,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限制缩股的政策,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1995年11月,本公司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股本恢复到原有状态。上述事项已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5]46号文批准,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 (二) 1996 年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后的股本情况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9号文批准,本公司2,607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占额度上市,转为社会公众股,同年6月1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7,370.98	73.87
其中:国家股	6,527.98	65.42
募集法人股	843	8.45
流通股	2,607	26.13
<b>总 股 本</b>	<b>9,977.98</b>	<b>100.00</b>

## (三) 1994、199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情况

1996年8月,本公司实施了1994、199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5股转增0.5股,分配前总股本为9,977.98万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13,969.17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319.37	73.87
其中:国家股	9,139.17	65.42
募集法人股	1,180.20	8.45
流通股	3,649.80	26.13
<b>总 股 本</b>	<b>13,969.17</b>	<b>100.00</b>

#### (四) 1996 年度配股后的股本情况

1997年，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7]76号文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02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于1998年初实施了1996年度的配股方案，即以1996年末总股本13,969.1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8元/股的价格进行配股。其中，控股股东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抵作配股资金全额认购其获配股份；大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对于募集法人股股东未作表示认购与否的可配股份及流通股股东放弃的可配股份由承销团包销。本次配股于1998年1月完成，共募集配股资金22,791.58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配股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7,644.14	72.87
其中：国家股	16,450.50	67.94
募集法人股	1,193.64	4.93
流通股	6,569.64	27.13
<b>总 股 本</b>	<b>24,213.78</b>	<b>100.00</b>

#### (五)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情况

1998年4月，本公司实施了199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派现金3元（含税），分配前总股本为24,213.78万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33,899.3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4,701.80	72.87
其中：国家股	23,030.70	67.94
募集法人股	1,671.10	4.93
流通股	9,197.50	27.13
<b>总 股 本</b>	<b>33,899.30</b>	<b>100.00</b>

#### (六) 1999 年度配股后的股本情况

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天津证券监管办公室津证办字[1999]84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初实施了1999年度的配股方案，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33,899.3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7元/股的价格进行配售。其中，控股股东和所有募集法人股股东全部承诺放弃配股。本次配股共向流通股股东配售2,759.25万股，共募集资金18,736.40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4,701.80	67.38
其中：国家股	23,030.70	62.82
募集法人股	1,671.10	4.56
流通股	11,956.74	32.62
<b>总 股 本</b>	<b>36,658.54</b>	<b>100.00</b>

#### (七)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情况

2001年4月，本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派现金1元（含税），分配前总股本为36,658.54万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65,985.38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4,463.24	67.38
其中：国家股	41,455.27	62.82
募集法人股	3,007.97	4.56
流通股	21,522.14	32.62
<b>总 股 本</b>	<b>65,985.38</b>	<b>100.00</b>

#### (八) 2002 年度配股后的股本情况

2004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了2002年度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65,985.38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9.50元/股的价格进行配售。其中，控股股东及所有募集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配股。本次配股共向流通股股东配售6,456.64万股，共募集资金59,453.57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4,463.24	61.38
其中：国家股	41,455.27	57.23
募集法人股	3,007.97	4.15
流通股	27,978.78	38.62
<b>总 股 本</b>	<b>72,442.02</b>	<b>100.00</b>

#### (九) 200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情况

2004年10月，本公司实施了2004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派现金1.5元（含税），分配前总股本为72,442.02万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144,884.04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88,926.48	61.38
其中：国家股	82,910.53	57.23
募集法人股	6,015.95	4.15
流通股	55,957.56	38.62
<b>总 股 本</b>	<b>144,884.04</b>	<b>100.00</b>

###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910.53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3%，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具有实际控制权。自本公司上市以来，集团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集团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集团公司的法人代表为王恩德先生，注册资本 362,145 万元，注册号 1200001190214，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12.42 亿元，负债总额 47.34 亿元，净资产 65.08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8 亿元，净利润 1.43 亿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20.74 亿元，负债总额 54.72 亿元，净资产 66.02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7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111,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除此之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担保和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 (二)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82,910.53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3%，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的 93.23%。

根据集团公司的陈述和查询，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国家股股东 1 家和募集法人股股东 68 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9,264,7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38%，各类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829,105,330	93.23	57.23
募集法人股	60,159,456	6.77	4.15
<b>非流通股合计</b>	<b>889,264,786</b>	<b>100.00</b>	<b>61.38</b>
<b>总股本</b>	<b>1,448,840,442</b>	<b>—</b>	<b>100.00</b>

在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中，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其余 9 家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股东，集团公司与其他 9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该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29,105,330	57.23%	国家股
2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44,800	0.39%	募集法人股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939,200	0.34%	募集法人股
4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3,528,000	0.24%	募集法人股
5	深圳市渔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8,000	0.24%	募集法人股
6	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8,000	0.24%	募集法人股
7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2,822,400	0.19%	募集法人股
8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津宏支行	2,822,400	0.19%	募集法人股
9	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6,800	0.15%	募集法人股
10	天津开发区工贸公司	1,764,000	0.12%	募集法人股
	<b>合 计</b>	<b>859,798,930</b>	<b>59.34%</b>	<b>--</b>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和公司查询的结果，集团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未知。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数量的对价安排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执行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03,521,497股股份和402,894,473元现金，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1.85股股份和7.20元现金对价。对价水平相当于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送3.03股股份。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具体如下：

本方案以天津港2005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559,575,656股为基数，由控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03,521,497股公司股份和402,894,473元现金，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1.85股股份和7.20元现金对价。

方案执行后，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559,575,656 股增至 663,097,153 股，持股比例由 38.62%增至 45.77%；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由 829,105,330 股下降至 725,583,833 股，持股比例由 57.23%下降至 50.08%；募集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除公司控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之外，公司资产、负债、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对价安排执行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集团公司	829,105,330	57.23	-103,521,497	-402,894,473	725,583,833	50.08
2	募集法人股股东	60,159,456	4.15	-	-	60,159,456	4.15
3	流通股股东	559,575,656	38.62	103,521,497	402,894,473	663,097,153	45.77
	合计	1,448,840,442	100.00	-	-	1,448,840,442	100.00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集团公司	144,884,044	10.00	G+24 个月后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将继续保持对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40%)。
		1,163,612	0.08	G+36 个月后	
		579,536,177	40.00	G+60 个月后	
2	募集法人股股东	60,159,456	4.15	G+12 个月后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上表中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829,105,330	-829,105,330	0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60,159,456	-60,159,456	0
	非流通股合计	889,264,786	-889,264,7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0	725,583,833	725,583,833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0	60,159,456	60,159,4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85,743,289	785,743,2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59,575,656	103,521,497	663,097,1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9,575,656	103,521,497	663,097,153
<b>股份总额</b>	——	1,448,840,442	0	1,448,840,442

#### 5、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前述办法处理。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渤海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势必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用成熟证券市场可比市盈率法计算公司对价水平。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 1、方案设计思路

综合考虑成熟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和天津港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以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 2、对价比例的计算

### ➤ 第一步：预期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市盈率

经统计分析，目前海外成熟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在 17—21 倍之间。

天津港是京津城市带和环渤海诸港中与华北、西北等内陆地区距离最短的港口，是首都北京和天津市的海上门户，也是亚欧大陆桥的起点，背靠三北，面向东亚。天津港也是我国正在建设的主枢纽港和集装箱干线港，在国际知名大港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具有良好的过往经营业绩，最近几年逐渐扩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比照国外成熟证券市场的合理市盈率，充分考虑新兴股票市场、中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天津港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天津港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合理市盈率应在 20 倍。

### ➤ 第二步：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根据天津港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与公司方案实施当年预计每股收益，预测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根据审慎性原则，剔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00 万元，每股收益可达 0.276 元。假设  $P_1$  为按合理市盈率计算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价，则

$$P_1 = \text{每股收益}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0.276 \text{ 元/股} \times 20 = 5.52 \text{ 元/股}$$

### ➤ 第三步：测算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005年5月，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发生改变。在此，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启动一段时间后，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00%时的股票平均价格作为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估计值 $P_0$ 。经过统计，2005年5月9日至9月29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达到100%，在上述交易阶段，公司股票平均价格为7.06元/股，即

$$P_0 = 7.06 \text{ 元/股}$$

### ➤ 第四步：计算理论对价

假设R为每股流通股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Q为每股流通股获得的现金对价数量；则R、Q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P_0 = P_1 \times (1 + R) + Q$$

为保持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决定向每股流通股支付0.185股股份，即 $R = 0.185$ 股；经过计算，在 $R = 0.185$ 股时，控股股东应该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现金对价0.519元，即 $Q = 0.519$ 元。公司控股股东为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应该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理论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1.85股股份和5.19元现金对价。

### ➤ 第五步：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执行的1.85股股份和7.20元现金对价。

按照2005年10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交易价格6.56元/股测算，7.20元现金相当于1.10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执行的的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2.95股股份。按照200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09元/股测算，7.20元现金相当于1.18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执行的的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3.03股股份。

## 3、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渤海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将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03,521,497股股份和402,894,473元现金，即流通股股东每持

有 10 股股份将获得 1.85 股股份和 7.20 元现金对价。该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送 3.03 股股份，高于上述计算的理论对价水平，较为充分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

1、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

2、上述期限届满后三十六个月内，集团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40%）。

集团公司已就上述承诺出具了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上声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集团公司违反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集团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集团公司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的股东，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了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等现象，造成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激化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矛盾，客观上形成了侵害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合法的资本市场融资需求，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

天津港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天津港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同时,方案实施后流通股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谭焕珠、高如艳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认为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并根据方案的形成、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诸如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实施分类表决、为流通股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多项措施,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 改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股权分置不仅是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障碍,而且也是制约天津港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障碍。方案实施后,天津港的所有股份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公司治理将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之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有效经营。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助于公司培养核心竞争力,不断

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因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天津港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建设，国内和国际都没有任何经验和过往案例供投资者借鉴，因此，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此，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以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将充分披露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信息，向流通股股东解释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以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此，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集团公司和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取得国资委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文件并公告。

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未能得到国资委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 **(一)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渤海证券认为：“天津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渤海证券愿意推荐天津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二) 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确认，截至天津港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渤海证券未持有天津港的股份，此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天津港的流通股股份。

##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 **(一)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国家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同意后实施。

### **(二) 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天津港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天津港的股份，此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天津港的流通股股份。

## 九、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国资部门及当地政府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3、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 8、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9、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10、公司章程。

##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汝民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

联系人：李全勇、娄占山、郭晓薇

电话：022-25705416、25705413

传真：022-25706615

### 2、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保荐代表人：崔勇

项目经办人：吴永强、袁鸿飞、高梅、赵剑

电话：022-28451962

传真：022-28451611



### **3、公司律师：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解士辉

住所：北京市方庄芳园一区 17 号楼日月天地 B 座 2303

经办律师：解士辉、程鹏

电话：022-59825372

传真：022-59825373

(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14日**